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滙盈融資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現有一般授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董事」	指	不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

釋 義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以及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原先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因此，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取替已終止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 (1)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i)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滙盈融資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所需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23,151,96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以發行股本4,115,759,8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中6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82.62%)已獲動用。有關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動用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原因」一節。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708,306,8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41,661,36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現有一般授權中6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82.62%）已獲動用。

董事會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原因為其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之負擔。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或利用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為其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即時集資需要，而現時亦無準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惟董事會現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使日後出現集資需要或準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會亦將能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數)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 證	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補足配售 100,000,000股 股份	27,000,000港元	約16,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本 集團借貸、約 3,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煤 炭能源業務之 資本開支及約 8,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約16,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本 集團借貸、約 3,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約 7,600,000港元存 放於本集團之銀 行賬戶以用作擬 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數)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補足配售 100,000,000股 股份	35,000,000港元	約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1,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約13,7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補足配售 100,000,000股 股份	40,400,000港元	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約3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約34,4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補足配售 180,000,000股 股份	59,3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約44,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59,300,000港元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用作擬定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約3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細分之擬定用途為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約2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及約44,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細分之擬定用途為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貸、約36,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償還本集團借貸中約24,0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將超出為有關用途而籌集資金的未動用金額。此外，鑑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能源業務之業務計劃(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於黃花山煤礦開始採礦及於二零一零年度內申領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證)，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大量資金，而數目將超出為有關用途而籌集資金的未動用金額。

董事會將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遇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並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財政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董事會亦將考慮多種融資選擇，包括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視乎各發展計劃及／或投資機遇之需要以及本集團當時之財政狀況。

鑒於香港資本市場近期非常波動，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明智，以為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遇考慮及決定最佳融資方案時提供更高靈活性，此乃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於出現融資需要時可適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機遇出現時，倘本公司能夠擁有應變資本市場之靈活性，則本公司可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盡量增加其資源以籌集資金。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當時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予(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起初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220,283,600股股份，其為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219,26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849,8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491,6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及148,918,6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8,918,6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於該等148,918,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8,918,6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且並無已終止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708,306,800股股份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至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70,830,68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

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及激勵彼等努力增加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立即授出購股權。

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許奇鋒先生及余允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此情況下，許奇鋒先生及余允抗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投票反

董事會函件

對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滙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載有滙盈融資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所載之滙盈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盈融資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滙盈融資於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及擴大 貴公司之新一般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708,306,8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許奇鋒先生及余允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滙盈融資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沒有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執行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內容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相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已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23,151,96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15,759,8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統稱為「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20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附註)	24.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補足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12.1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補足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12.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補足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12.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補足配售180,000,000股股份	21.87
總計		82.62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已被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因而會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24.30%。

滙盈融資函件

從上表可見，經過上述一連串集資活動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動用了現有一般授權約58.32%。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貴公司將動用合共約82.62%之現有一般授權。

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將來認為就貴集團業務發展和投資所需進行股本融資時，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藉此董事可行使貴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4,708,306,800股。待通過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情況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41,661,36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2. 貴公司之現行財政狀況及資本開支計劃

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貴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3,6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78,100,000港元。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1港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35,200,000港元及合共4,115,759,800股股份計算)。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頁至第7頁所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中約29,400,000港元、約61,000,000港元及約71,700,000港元分別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貴集團之借貸及貴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按董事告知，在來自集資活動擬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29,400,000港元中，貴公司已動用約3,800,000港元，並預期貴公司將需要約26,700,000港元或以上作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在來自集資活動擬用作償還貴集團借貸之61,000,000港元中，貴公司已動用約43,300,000港元，而貴公司二零一零上半年將需要約24,000,000港元作為償還貴集團之借貸。另外，吾等從董事了解到，開發貴集團之煤炭能源業務預計將需要大量資本，並可能超逾集資活動中擬定作此用途的71,700,000港元。

鑒於(i)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償還借貸之時間表及資本開支計劃；(ii)擬用作償還 貴集團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90,4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前按有關用途悉數動用；及(iii) 貴集團之煤炭能源項目預計將需要大量資金，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之集資需要提供選擇，因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本融資與其他融資方法之比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頁所述，自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未有更新一般授權，而 貴集團已進行集資活動，並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82.62%（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當有需要為其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融資時，彼等將根據各發展計劃或投資商機之需求以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政狀況，考慮包括利用內部現金資源、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包括按比例基準進行之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需要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之股本融資）等各種集資方法。

與股本融資比較，債務融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開支， 貴集團或需就其當時之財政狀況及資本結構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經考慮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蒙受虧損的狀況，以及採礦業務資金需求量大，而其利益亦不大可能即時變現，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較難於短期內實行，即使 貴公司可取得銀行融資，其亦需受較嚴苛之條款所限。此外，由債務融資產生之潛在利息成本可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董事認為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與根據一般授權之股本融資比較，根據特別授權之股本融資需要股東批准，其將涉及更長時間之程序。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亦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需時更長，而股份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一般定於較其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折讓幅度較股份配售為高。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一個選項，在需要集資時把握時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更高靈活性，以考慮及決定有關其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之最佳融資方法，實屬明智。

鑒於香港資本市場近期非常波動，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明智，以為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遇考慮及決定最佳融資方案時提供更高靈活性，此乃由於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於出現融資需要時可適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機遇出現時，倘 貴公司能夠擁有應變資本市場之靈活性，則 貴公司可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盡量增加其資源以籌集資金。執行董事確認於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商機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彼等將會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並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等各項因素。

經計及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可(i)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選項，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出現之投資商機；(ii)為董事提供更大自主性及靈活性，及時挑選最佳融資方法以應付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資本及信貸市場；及(iii)為 貴集團提供鞏固其現金狀況及資金儲備之良機，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較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以供股、公開發售方式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更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而於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尤甚。吾等認為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4,708,306,8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批准授出新一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貴公司概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根據新一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41,661,36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下，悉數動用新一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滙盈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余允抗(「余先生」)(附註1)	479,500,000	10.18	479,500,000	8.49
許奇鋒(「許先生」)(附註2)	767,500,000	16.30	767,500,000	13.58
獨立股東	3,461,306,800	73.52	3,461,306,800	61.26
新一般授權下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941,661,360	16.67
總計	4,708,306,800	100.00	5,649,968,160	100.00

附註：

1. 余先生被視作擁有(i)14,500,000股由余先生之配偶何笑蘭女士持有之股份；及(ii)465,000,000股由余先生個人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Legend W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先生、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先生、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3.52%下降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約61.26%。然而，在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均會按比例被攤薄。

經計及(i)授出新一般授權可容許 貴公司於需要情況下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新一般授權在融資選擇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時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該等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滙盈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則可能對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此致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劉明

執行董事

許宜清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力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超過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